

附件 2: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(名称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2770521MA17H83U4F

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主动接受行业监管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;

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,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,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张海波

2019年 7月 9日